

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规定,我基地结合 2021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实际情况,对航天基地信息公开工作情况进行综述。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我基地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深化政务公开工作。持续强化权力运行的源头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突出抓好疫情防控和年度重点改革任务的信息公开,提高政策发布解读工作质量,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及窗口建设,推动我基地政务公开工作取得新成绩。

(一) 主动公开

航天基地通过政府网站主动公开信息共计 4128 条,其中动态类信息发布 2369 条,占全年信息发布总量的 50.12%。通过政务公开栏目主动公开信息 1748 条,加强了财政信息、重大项目建设、行政职权、“双随机、一公开”、疫情防控等栏目的公开力度。运用政务新媒体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方面,我基地在各大平台共计开设政务新媒体账号 13 个,全年累计发布信息 11988 条,关注总计达 214263 人次。

(二) 依申请公开

2021 年,我基地收到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政府信息公

开申请共计 417 项，同比增长 73.8%。其中，邮寄申请 313 项，集约化平台申请 43 项，上级部门转办 15 项，现场递交申请 24 项，其它 22 项。纵观全年，征地征拆方面依旧是信息公开申请关注的焦点，占全年信息公开申请总量的 86.2%。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一是信息公开属性界定方面，我基地结合工作实际开展编制了《航天基地信息公开保密审查表》，要求相关责任部门对公开信息进行保密审查，对于敏感信息明确界定公开属性，坚持做到“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二是建立信息审核发布管理制度，我基地结合工作实际印发了《航天基地管委会关于做好 2021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的通知》《关于规范航天基地政务新媒体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各部门主动履行政务信息主动公开工作，推动政务公开工作进一步聚焦重点。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本年度，我基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进一步健全完善信息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信息公开审查等工作，及时修订政府信息公开指南，适时调整网站栏目架构，新开设“政务公开法定主动公开内容”栏目，细化梳理栏目内容，做到及时、权威发布主动公开信息。在此基础上，我基地不断创新特色专题栏目，根据办事频次较高、市民较为关注的话题，设立居民身份证办理、疫情防控等特色专题，方便市民办事、掌握最新疫情防控信息。政务新媒体方面，我基地在各大平台开设 13 个不同领域的政务新媒体公众号。按照“非必要不开设”原则，本年度我基地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关停政务新媒体公众号 2 个，旨在节约公共资源的同时，汇聚主要力量加大力度做好传播力度广、市民关注度高的平台公众号运维工作。

（五）监督保障

我基地印发了《航天基地管委会关于做好 2021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的通知》《关于规范航天基地政务新媒体管理工作的通知》，定期组织召开航天基地政务工作主动公开培训会及依申请公开协调会。同时，根据各部门实际工作情况并结合政务新媒体发展实际和工作重点，建立常态化监测评价及考核通报，全面、科学、客观地评判各责任部门的政务公开工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9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60		
行政强制	21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2701 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06	/	/	/	11	/	417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	/	/	/	/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113	/	/	/	11	/	124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124	/	/	/	/	/	124	
	(三) 不予 开 公	1. 属于国家秘密	/	/	/	/	/	/	/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	/	/	/	/	/	/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	/	/	/	/	/	/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	/	/	/	/	/	5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1	/	/	/	/	/	1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3	/	/	/	/	/	3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	/	/	/	/	/	/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	/	/	/	/	/	/
	(四) 无法 提 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87	/	/	/	/	/	87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8	/	/	/	/	/	38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	/	/	/	/	/	/
	(五) 不予 处 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	/	/	/	/	/	/
		2. 重复申请	10	/	/	/	/	/	1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	/	/	/	/	/	/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	/	/	/	/	/	/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	/	/	/	/	/	/
	(六) 其他 处 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	/	/	/	/	/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6	/	/	/	/	/	6
	3. 其他	8	/	/	/	/	/	8
	(七) 总计	395	/	/	/	11	/	406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1	/	/	/	/	/	11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5	2	0	3	1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本年度，我基地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处于挑战与机遇并存的状态，全年工作较为积极向好，但仍存在些许不足。一是“六稳、六保”方面，信息公开力度不够，相关信息公开数量较少；二是在信息公开平台栏目架构方面仍有可深度挖掘、科学细化的空间；三是本年度依申请公开信息数量倍增，申请事项情形众多且少数办理颇为复杂，相关责任部门在办理时较为吃力。

下一步，我基地将加大力度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培训工作，将重点聚焦至“六稳、六保”工作信息主动公开，遵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0〕17号）文件精神，进一步细化梳理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公开栏目，科学布设栏目信息，突出重点信息栏

目建设。其次，梳理本年度高频申请、情形复杂的依申请公开信息，分类汇总编制经典案例，组织相关责任部门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开展深入学习，吸取本年度经验、总结本年度不足，为 2022 年依申请公开工作打好坚实基础。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

本年度，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第三条、第四条规定，我基地履行收取信息处理费职能 1 次，涉及 6 项依申请公开事项（集约化平台申请）。在发出《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费通知书》后，该申请人逾期未缴纳信息处理费用，我基地则视为申请人放弃申请，不再处理该 6 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二）建议提案办理情况

我基地共主动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监督和法律监督，办结并公开人大代表建议 2 件。

西安航天基地管委会

2022 年 1 月 24 日